

##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红相电力，股票代码：300427）于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2016年6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2016年6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于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6年7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2016年7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2016年7月18日、7月25日、7月29日、8月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2016-054、2016-055、2016-056）。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6年8月12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具体细节沟通尚在进行中。预计公司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2016年8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再次延期复牌。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波通信”）90%股权以及标的公司 A100%的股权，星波通信与标的公司 A 所处行业分别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 C38 电气机械。

1、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星波通信专业从事射频/微波器件、组件、子系统及其它混合集成电路模块的研制、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致力于微波混合集成电路相关技术在机载、舰载、弹载及地面等多种武器平台上的应用，产品主要为雷达、导航、电子对抗和通信系统提供配套。星波通信控股股东为陈剑虹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陈剑虹先生和张青先生。

2、标的公司 A

标的公司 A 为上市公司 B 的控股子公司，由于上市公司 B 尚未停牌，为避免上市公司 B 股价的异常波动，标的公司 A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暂不披露。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方案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相关中介机构也已对标的资产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已与星波通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与标的 A 公司的交易对方签订了合作备忘录及《补充协议》，互相认同对方的业务，就资本合作事项达成了合作意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交易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

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按照既定计划开展工作，审计机构基本结束现场审计工作，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评估机构的评估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及相关各方也在积极履行出售或购买资产必要的行政报批或审批程序。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因星波通信为军工企业，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同意批复，同时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也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星波通信于2016年7月向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提交本次交易有关军工事项审查材料，目前相关材料正在审查过程中。

## 二、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鉴于以上原因，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起继续停牌。

## 三、后续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9月12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9月12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